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崔敏女士任公司董事一职，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崔敏女士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6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5,135,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14%，会议由王大民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崔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曹毅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崔敏女士为新一任董事。崔敏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崔敏简历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